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3号

罪犯王三，男，1975年8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4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38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10 元，账户余额 346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2 年 09 月 30 日